

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課程規劃表

114 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

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
核心課程	TAICA 聯盟	機率與統計	3	一	下	類別：機率
	公衛系	SAS 統計軟體程式設計與實務應用	3	三	上	
	醫管資系	機率與統計	3	二	上	
	醫管資系	生物統計學	3	二	下	
	心理系	心理及教育統計學	3	一	上/下	
	TAICA 聯盟	基礎程式設計(C++)	3	一	上	類別：程式設計
	醫管資系	程式設計	3	一	下	
	醫管資系	進階程式設計	3	二	上	
	TAICA 聯盟	生成式 AI 的人文導論	3	一	下	類別：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/人工智慧導論
	TAICA 聯盟	生成式 AI: 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	3	一	上/下	
	TAICA 聯盟	人工智慧導論	3	一	上	
	醫管資碩	人工智慧特論	3	一	下	
	TAICA 聯盟	人工智慧倫理	3	一	下	類別：人工智慧倫理
	TAICA 聯盟	機器導航與探索	3	四	下	類別：人工智慧應用課程
	TAICA 聯盟	金融科技導論	3	研究所	上	
以上課程為學程核心課程，每類別至少須修讀一門，至少需選讀_15 學分						

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：

➤ 完成本校本學程條件：

1. 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且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科目。
2. 本學程課程分為五大類：機率、程式設計、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/人工智慧導論、人工智慧倫理、人工智慧應用課程，各類課程至少皆須修讀一門，且至多採認一門。

➤ 若欲取得 TAICA 聯盟證書，需完成 TAICA 學程條件：

1. 須於學程中修習至少 8 學分 TAICA 聯盟課程(包括主導課程、鏡像課程及衛星課程)。
2. 本學程課程分為五大類，各類課程至少皆須修讀一門，且至多採認一門。
3. TAICA 四大學分學程(探索應用、工業應用、自然語言技術、視覺技術)之間課程設計有所重疊，可於不同學程間採計部分相同課程之學分。惟跨學程可相互抵免之學分總上限為 6 學分。

學程負責人：

陳老師



主負責學系主任：

